

叶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我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以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对政府信息的知情权和监督权为最终目标，以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和及时性为根本任务，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创新政府信息公开形式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，巩固政府信息公开成果，扎实有效地促进了各项工作的开展。

1、主动公开情况。2023 年度我委对全年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梳理和统计，截至 12 月 31 日县卫健委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 条。

2、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。为做好政府依申请公开工作，我委按照《条例》要求，进一步明确和规范了相关工作程序。审批程序清楚、完善，如果收到申请均经过分管领导把关后发出，并保留存档，保证依申请公开信息内容的准确性、合法性。2023 年我委共接到依申请公开 0 条。

3、政府信息管理。我委信息资源管理，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审批表流程要求，科室发稿，必须填写信息公开审批表，首

先由科室负责人审批签字，然后分管领导审核签字才可发布，最后提交信息中心存档。稿件有专人排版、校对，抄送。

4、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我委信息公开平台由叶城县人民政府统一建设。

5、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。我委信息公开监督保障由叶城县人民政府日常检查和考核评估，实行政府信息发布情况动态检查制度，加强日常检查监控，督促信息及时发布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	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	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888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63		
行政强制	1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41.395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
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
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
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目前我委信息公开工作已走向正轨，各项信息公开均有序进行。但仍存在一定的问题，主要表现在：一是长效工作机制建设有待进一步完善，二是主动公开信息的及时性、规范性、完整性还有待提高。

改进措施：一是加强宣传、引导和培训工作。加强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，增强工作自觉性，提高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。严格执行各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不断提高信息公开服务水平。二是加强督促检查，并落实到日常工作中，实现政务公开工作与日常工作的无缝衔接，确保政府信息及时、准确、全面地公开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机关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(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)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叶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4年1月8日